证券代码: 832395

证券简称: 闽东电机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,520,560.09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796,691.07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,790,000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,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0.179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: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 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58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79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股派发 0.161100元。
- (3) 对于 **QFII**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0年7月10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0年7月13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北部 104 国道东侧 B1 地块

联系人: 张旭东

电话: 0593-6398668 传真: 0593-6566705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6日